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锐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